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监会、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有关对外担保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,882.544 万元，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支持全资子公司运营，担保严格遵照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和要求，符合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。公司和中国控股子公司所有担保没有引起诉讼、逾期的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夏旻 鲍勇剑 刘昭衡

2019 年 3 月 29 日